

## 【本行修改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公告】

感謝您對安泰商業銀行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變更「安泰商業銀行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申請/異動/終止書暨約定書」之安泰商業銀行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第十條交易類指令規定部分條款，修訂文字如下粗體底線處。

「第十條交易類指令規定

一、立約人申請交易類之服務者，須以書面與 貴行約定其可轉出之帳戶，並得以書面明示約定或不約定轉入帳戶。

二、立約人同意交易限額如下：

(一) 單一客戶透過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可轉出之臺幣交易金額**每營業日累積上限為新臺幣一億元**（前揭限額於每營業日起至次一營業日間之非營業時間之交易累積上限為新臺幣一億元，且前揭非營業時間 貴行「所有客戶」透過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可轉出之臺幣交易金額累積上限為新臺幣五億元），**每月累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三億元**。惟單筆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五仟萬元（小額即時臺幣交易每日累積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單筆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外幣交易每營業日可匯出（含原幣或結匯匯出匯款）之金額以等值一仟萬美元為累積上限。

(二)(略)

三~十(略)」

本次變更生效日期為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安泰商業銀行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書第二十五條約定書修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另本行提供申請調升或調降交易限額(包含日限額及月限額)之服務，您可視實際交易需求洽往來營業單位提出申請，本行將竭誠為 您服務。